

维权律师亲述绿大地案背后故事

受理过程曲折彰显股市维权不易

许峰

6月16日,笔者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投资者起诉绿大地证券虚假陈述案将于7月1日开庭。根据法院通知,此次开庭,法院将从每位原告代理律师代理的诸多案子中选择其中一件,并非目前已经受理的全部案件开庭。据笔者估计,此次开庭的案件大约有5至6件,分别来自不同的原告代理律师。

根据绿大地于6月11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截至2014年6月1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案件共计57件,索赔总额的约为686.21万元。

目前,笔者带领的律师团队共计代理近30位投资者的起诉,其中22个案件已经获得法院受理,上述案件索赔额的约为200万元。其实,前来咨询笔者的投资者也很多,尤其在2011年到2013年期间达到近数百位。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股民似乎没有那么强烈的维权意识了。出于工作本身的需要,笔者近期还会通过各种形式提醒投资者参与维权。

受理案件一波三折

2013年4月11日,笔者代理的首批绿大地投资者起诉,在昆明中院现场向法院提交的材料。此后一年间,法院一直没有受理案件。2014年4月,法院通知,开始受理投资者起诉绿大地的系列案件。速度之快,让笔者颇为意外。

至于为何会拖了一年之后,突然加快受理速度,并且这么快就排期开庭,目前还不得而知。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收到材料后7日内要么受理,要么通知补充材料,要么裁定不予受理。作为原告代理律师也很无奈,昆明中院提出需要请示云南高院,云南高院答复该类案件不需要请示,直接受理即可。这些曲折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当前的投资者维权现状。当然,2014年4月昆明中院开始受理索赔案件,后续的起诉受理也没有障碍,



尤其在立案之后迅速排期开庭,可算是投资者的福音。

投资者获赔有“兜底”

从公开信息来看,投资者起诉绿大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应该是昆明中院受理的第一例证券民事赔偿案件。2010年到2013年期间,该案影响巨大,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等均对绿大地造假上市进行了报道。2012年初,笔者在事务所接受了中央电视台二套对该案件的采访。

据悉,绿大地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承诺,如判断赔偿投资者,将推动原控股股东何学葵通过对上市公司绿大地的借款,以及何学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赔偿。且如果赔偿不足,云投集团补足后会再向有贵主体责任追偿,绿大地本身没有赔付压力。笔者看来,如果身在困局的何学葵等人积极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可能有效地获得减刑

资格,因此,投资者提起索赔后得到妥善解决的可能性非常大。

将何学葵列为共同被告

需要特别通报的是,笔者代理的22个案件,除了将上市公司绿大地作为被告外,还将绿大地前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以及前财务总监蒋凯西作为共同被告。据了解,目前何学葵及蒋凯西均在云南的监狱内服刑。他们是否会出席7月1日的庭审,还有待观察。当然,不排除他们会亲自出庭,并在法庭上表示愿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作为代理投资者维权案件多年的律师,笔者认为,何学葵等主体有必要承担虚假陈述、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维权亦需要兼顾上市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的利益。

2013年4月,在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后,笔者和另外一位律师专门去

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大地公司进行了沟通。笔者见到绿大地董事会秘书谭先生,对于起诉相关的多个事项做了沟通。后在2014年初,谭先生根据法院的要求同笔者通过电话,应该说处理该案的大方向是没有问题。如果有争议,笔者估计会在具体的细节问题上。目前距离开庭不到半个月时间,作为原告代理律师,也没有收到绿大地方面的证据材料以及答辩意见,估计只有在7月1日的法庭之上才能知晓绿大地的态度。

目前笔者继续征集绿大地投资者提起索赔诉讼,征集日期截至2015年4月初。笔者再次重申,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范围:首先,在2011年3月18日前买入,2011年3月1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绿大地股票的投资者;其次,在2010年3月18日前买入,2010年3月1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绿大地股票的投资者。(作者单位: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关联交易惹祸 沪杭律师征集两公司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勤上光电: 三项信披违规

2014年5月13日,勤上光电公告称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勤上光电三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二)未依法披露2009年内销第二大客户;(三)澄清公告中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资料显示,2013年2月25日,有媒体首发《勤上光电涉嫌欺诈上市 若查实或面临投资者集体诉讼》。2013年3月26日,有媒体刊登报道《勤上光电涉嫌造假上市真相调查》,受此影响,当日公司股价跌停,并于次日起停牌。2013年3月1日、4月2日,勤上光电先后发布两次澄清公告。2013年5月3日,勤上光电发布公告称因涉嫌信披被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勤上光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指出,根据广东证监局处罚决定,勤上光电信披违法行为始于上市之初,甚至在澄清公告中还不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关系,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公司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下列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索赔:在2013年3月25日前买入过公司股票,并且在2013年3月26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的投资者。

厉健律师提醒,拟起诉索赔的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勤上光电”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科伦药业: 关联交易披露违规

2014年6月4日,科伦药业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2011年3月15日,科伦药业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的原股东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没有关联关系。经查,科伦药业与惠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因此,科伦药业披露其与君健塑胶原股东惠丰投资没有关联关系的信息不真实,科伦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二)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经查,科伦药业与君健塑胶构成关联关系。2010年和2011年,科伦药业以公允价格向君健塑胶采购塑料组合盖2.38亿元和4.14亿元。科伦药业的上述行为属于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级市场表现显示,2011年3月15日公司股价报收148.48元,此后股价一路下跌。虽然2011年4月29日,

公司实施10股转增10股,但截至2013年5月3日收盘价仅63.4元,2014年6月4日报收37.69元,投资者损失惨重。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科伦药业信披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科伦药业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公司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11年3月15日到2013年5月4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13年5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许峰律师称,科伦药业案是继2013年佛山照明因关联交易违规被证监会处罚后,又一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而引发的行政处罚及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厉健律师也有类似看法,他指出,科伦药业和佛山照明信披违法情节高度相似,未披露关联交易金额都高达数亿元。目前已有1300余位投资者起诉佛山照明索赔1.8亿元,根据同期股价跌幅,当时股东人数,预计科伦药业也将面临投资者巨额索赔。

另据了解,科伦药业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证券时报记者从多位证券维权律师处获悉,投资者起诉五粮液案件也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调解程序。许峰律师认为,该案或将对科伦药业的索赔进程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7家公司受交易所公开谴责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31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6月新增1家公司,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家公司。

截至目前,沪市有16家公司受处分。其中,大元股份、ST成城、南京医药、华丽家族、天目药业和浙报传媒是近期新增公司。值得一提的是,与大有能源、国创能源类似的是,ST成城亦收到双料处分。而且,ST成城分别于今年3月和5月两次收到双料处分。

经查明,浙报传媒(原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及相关自然人傅某、林某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首先,傅某、林某及新洲集团协议分割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其次,相关主体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实:(一)傅某通过协议增加上市公司权益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二)新洲集团通过协议减少上市公司权益时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林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傅某和林某予以公开谴责。

深市有15家公司受处分。除金谷源受公开谴责处分,*ST传媒、*ST国恒为双料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也就是说,今年以来,包括沪市的4家公司,两市收到双料处分的公司家数增至6家。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7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ST成城(两次收到双料处分)、国创能源、浙报传媒和深市的*ST传媒(双料处分)、金谷源、*ST国恒(双料处分),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续东制约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4至6月)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228	昌九生化	2014/5/5	通报批评
600146	大元股份	2014/5/5	通报批评
600093	禾嘉股份	2014/5/5	通报批评
600145	国创能源	2014/4/29	通报批评
600146	大元股份	2014/5/5	公开谴责
600247	ST成城	2014/5/23	公开谴责
600247	ST成城	2014/5/26	公开谴责
600713	南京医药	2014/5/27	通报批评
600503	华丽家族	2014/5/27	通报批评
600671	天目药业	2014/5/31	通报批评
600633	浙报传媒	2014/6/13	公开谴责
002199	东晶电子	2014/4/4	通报批评
300047	天源迪科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036	超图软件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002	神州泰岳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164	通源石油	2014/4/30	通报批评
002449	国星光电	2014/4/30	通报批评
002237	恒邦股份	2014/4/30	通报批评
000594	*ST国恒	2014/5/21	通报批评
000594	*ST国恒	2014/5/21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刑事案件之审查起诉

肖飒

王某是香港某上市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王某到山东省某市收购当地一家药厂,经人介绍,认识了主管医药口的领导张某。2010年5月,正值收购谈判进入白热化阶段,王某送给对方人民币300万整。2012年1月,王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王某因为行贿被检察机关揭发,现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王某家人来到检察院询问,审查起诉的期限、时间和权利。

本案涉及审查起诉的内容、期限、程序等问题。首先,审查起诉内涵和外延。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诉讼活动。审查起诉的内容包括:(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其次,审查起诉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已

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算审查起诉期限。

再次,审查起诉的程序。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在审查起诉期间,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公安机关调取在侦查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资料。

最后,审查起诉中的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

犯罪嫌疑人家属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委托执业律师作为嫌疑人的辩护人参与案件,主要包括阅卷、会见、提出不予起诉的理由等。一般来说,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嫌疑人罪名的确立;有罪证据、无罪证据的审查;嫌疑人所判刑期的长短等都有重要意义。(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 021-61204525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366号9C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 0571-28820188
联系地址: 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 13701612286 电子邮箱: 408558028@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